

---

# 重组与嬗变：集体搬迁后的村庄权力结构研究

## ——以温州 C 村和 S 村为例

杨美凤<sup>1</sup>

（温州市委党校，浙江 温州 325000）

**【摘要】**通过对温州地区两个典型村庄（C 村、S 村）进行观察，二者经历集体搬迁后，发现村庄内部权力结构呈现 C 村“国家—体制内精英—农民”稳定模式，S 村“国家——体制内精英——农民”离心模式二元相悖的样态，然而不同样态的呈现主要源于居住空间布局结构、外部力量嵌入方式、村庄精英集体凝聚力等影响因素。基于两个村庄的不同发展模式背后的隐忧，提出以下路径，一是借助国家力量的“行政嵌入”，保障村落共同体与城市社区形成联合体；二是加大对村集体资产的保留与经营管理；三是引导村集体精英的代际转化与阶层再生产。最终能优化村庄内部权力结构，促进村庄秩序的有序发展。

**【关键词】** 重组 嬗变 集体搬迁 村庄权力结构

**【中图分类号】** D420 **【文献标识码】** A

###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传统村落发生了很大的变迁，村级组织的发展以及村庄权力结构变迁历来是农村问题研究的重点。新中国以来，村级组织体系经历多次重组。在村庄内部，村级组织容易变成村庄内部权力互动的中心点，在新的村级组织经历赋权和限权中，容易引起村庄权力结构的变迁与重构。在村庄外部，村级组织是连接国家与村民的组织载体，运行得当与否，直接影响到国家对村庄的控制与治理。

关于村庄权利结构的研究，最早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费孝通（1998）指出：传统乡村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礼治秩序、无为政治和长老政治。诸多学科从各自的视角对村庄权利结构进行研究，基本形成了以下研究视角：

其一是历史的视角。主要是以历史纵向的维度追溯村庄权利结构的历史演变。如黄荣华（2014）从时间的维度对建国以来村级组织与村庄权利结构的变迁进行研究。张丽琴（2010）运用系统分析法与文献梳理了建国以来村级组织和村级民主的发展历程，其认为主要演变经历了巩固农村政权时期、合作化运动时期、村民自治建构时期、村民自治普及时期等 4 个阶段，孙少菲（2011）以农村社会发展为维度分析了 60 多年来村级治理状况。以及贺雪峰《乡村治理一百年》中的重要论述。

其二是对村庄内部各个权力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视角。该研究视角主要是侧重于分析村庄权力在不同的自然村、不同的家族之间的分配，然后对村庄权力结构的特点进行概括和总结，学者还采用“体制精英-非体制精英-普通村民”的三层分析工具，还从内部权利分层研究，以村庄精英为切入口，如早期的“双轨政治”、“士绅操纵”、“士绅支配”、近期的“主人—代理人”理论，“皇权-士绅-小农”三层结构、“庇护关系”网络、慕珍“族权的实利性”，乡村新富阶层通过政治民主的竞选方式走上

---

**作者简介：**杨美凤（1988-），女，浙江温州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基层治理。

---

了政治前台，个私企业主主政的村庄治理是“经济能人治村”，私营业主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积极参与村庄领袖的竞选，表现为一种基于社会理性和经营理念的政治行为。

其三是从国家与村庄的关系视角进行研究。其主要分析工具是市民社会理论和国家—社会分析框架。随着研究的深入，该领域理论分析逐渐超越了这种简单化模式。徐勇在《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中对“乡政村治”进行研究，并借此研究进而能够透视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周晓红运用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框架对毛泽东时代和后毛泽东时代农民参与政治的状况进行深入的研究，于建嵘的《岳村政治》对近代以来的乡村政治变迁的不同历史阶段进行分析，探讨传统乡村政治权利和各项权利的相互关系。孙立平(2000)等以华北地区一个镇的订购粮的征收为例，分析了权力的行使者将面子、人情、等日常生活准则和民间观念引入权力行使的过程。周其仁(1994)对中国农村产权研究中，就强调了村庄与国家之间的博弈与交易，强调彼此间的日常生活。翟昌民(2010)在研究中村庄区域的特殊政治现象，即：以村民委员会为组织依托的村委会主任和以中国共产党村支部委员会为组织依托的村党支部书记围绕着村庄公共权力而形成的对立冲突。在这个分析框架中越来越多研究者注意到，国家与社会之间并不是二元对立模式，也不是简单的零和博弈。还有学者采用法团主义理论分析工具。怀特运用法团主义对浙江萧山地区的民间社团的研究发现，作为一种非官方的民间经济和组织正在出现，并与国家体系内的界限逐渐明显，活动范围正在扩大。

在城镇化背景中，国家行政力量与市场经济的介入，村民经历了拆迁及搬迁之过程。在此过程中拆迁了的村庄也正在面临传统断裂与集体意识瓦解的困境，其社会样态正在发生改变，村级组织演变与未来走向是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其结果是带有记忆的村落最终走向终结，还是现代社会建构中的自我延续？村级权力结构又发生怎样的重构与变迁？因此，本文借助实地研究，通过对村庄村民日常生活世界的直接观察，描写其日常生活的活动图示、实践范围，以及冲突与裂变，在对村落村民日常琐碎生活叙述背后，努力寻找出隐藏在其后的一些变量，以便在日常生活中捕捉村落走向与村庄村级权力结构变迁的历程与轨迹。

## 2 村级内部权力结构呈现之社会样态

如果说改革开放带来的村庄社会分化催生了村级权力结构的嬗变，例如“干部—群众”“精英——村民”等，那对于当前被甩入市场化的村庄，由于经济社会生活发生改变对村级权力结构产生怎样的嬗变，是更多的分裂或者是重新糅合，这是值得研究的命题。

### 2.1 个案村庄的历史介绍

本文研究的“两个村落”，分布在浙江省南部经济发达地区，它们皆是近十多年来在原来传统的、贫穷的、甚至闭塞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已经具有与传统村庄完全不同的特征(折晓叶，陈婴婴，1997)，二者在城镇化进程中都经历了拆迁和集体搬迁，并且在发展中呈现了两种不同的村级内部权力结构模式和形态。因此对此“两个村落”进行研究，对于市场经济和城镇化背景下的，尤其对于“村改居”背景城中村应该如何过渡并形成良好有序的生活形态，无疑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C村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城郊结合部，土地面积1700多亩，总人数3692人，其中非农人口714人，农业人口2478人。村集体经济自1995年以后发展，由于当时城市扩大需要大批征用土地，在土地征用后，商用返还指标67亩，在2000年村两委抓住67亩土地指标这个契机，提前做好整个控规，通过村域前瞻规划与政府积极沟通，落实好地块。也正是基于这次的拆迁，原本欠账的集体产权和村民的经济水平获得了较大的增长。依托原有的钢材市场和店面收入，村集体当时收入1000多万，村民收入稳定。该村坚持发展村集体经济和经济合作社，在2007年集体筹资建老人公寓，面积34平方，700多间公寓，60周岁以上老人入住。在对于村民安置房如何安置问题上，在不同阶段和不同时间脉络中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该村村民安置房分配方案，在协商民主的前提下做好公平公正地分配。在此基础上，该村开展经济合作社，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化等，明确资产的产权归属和边界，作价入股经济合作社，村民按股份比例获得收益，盘活了农村分散限制的资产，增加了村民财产性收入。

S 村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四至范围东邻龙湾以汤家桥路为界，南至瓯海以林村河为界，西面前陈河为界，北靠温州市政府以划龙桥河为界，大约 2.5 平方公里，该村党员人数 150 人，村民代表人数有 85 人。有户籍人口 6370 人，分三个自然村，40 个小组，原来主要以务农家庭小作坊为主。90 年代以来 S 村就作为温州市中心区控制区域，历经 1999 年、2006 年、2015 年三次拆迁，之前由于土地被征收而指标未落地等原因，S 村村集体资产呈现负债状况。经过农民“抗争”与积极表达，最终征地后收益量化给村民形式。在城中村改造该村村民经济征地拆迁后，被征地约 3000 余亩。现村民分散在三个小区，返回三产指标落实在该村 F-7-b, F-02b, F-32, G24a 四个地块。虽然由于征地而获取了较大资金，但是村民不支持保留村集体经济。集体经济以几乎分散化方式存在。在经济社会生活方面，该村的村集体组织有弱化趋势。

## 2.2 两个村庄权力结构呈现之样态

两个村庄的共性都在于经历了拆迁以及集体搬迁，村民改变了原有的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丰富多彩的现代城市生活逐渐取代了过去单一的传统生活方式，而在这一过程中，村级组织经历了多次重组，权利的权力与权威也发生了不同的变化，村庄权力结构也在不断地被重构与变迁。两个村庄权力结构主要呈现以下样态：

### 2.2.1S 村：村庄内部权力结构呈现“体制内精英——农民”离心模式

根据对 S 村任职的村干部和村民访谈，村干部和村民都流露出村级组织功能弱化的倾向，村干部认为自己作为村干部的权力与权威不断受到挑战，有些甚至是威胁。村庄权力结构呈现一种“体制内精英—农民”离心趋势：

#### (1) 村庄归属感弱化与消解。

该村经历了国家与市场的双重干预，一来是被城镇分解后被强制性的并入城镇社区进行安置，二来村社内部有机组成部分被市场化为资本要素，村民在城中村改造中对村庄原有的归属感被逐渐消解，村社作为共同体的意义也在受到挑战村庄成了一个单个体化人的纯粹数量集合。自从搬迁至新楼房之后原有邻里之间的社会互动减少的同时，村两委的实原有功能也在弱化。在村庄调解事件中，过去需要村村委会进行调解，一年大概 300 多次，而现在找村两委解决纠纷的减少，村委、宗祠对村庄矛盾纠纷介入越来越少，村庄原有归属感的消解引发了村级组织解构的危机，村级权力结构也在不断地被影响。

#### (2) 村民强烈要求瓜分村集体资产。

如前文提到 S 村历经三次拆迁，分别是 1999 年、2006 年、2015 年三次拆迁，尤其是 2006 年以来，征地后收益可以量化给村民后，村民对集体保留资产就有了平分的意愿，而且村集体内部对该村集体资产是否要保留也存在较大争议。之后接下来的几年，村民对这块村集体征地保留款一直进行“抗争”，用他们的行动来表达平分的意愿，以及采取各种方式对村集体进行施压，即使中间村集体干部换届几次，该想法从未中断。

### 2.2.2C 村：村庄内部权力结构呈现“国家—体制内精英—农民”稳定模式

C 村的村级组织发展与村庄权力结构则呈现不同的样态发展。在该村本身资源匮乏背景下，村集体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政策资源，或者用更准确的话说抓住“政策缝隙”，积极进行村庄改造，村两委在争取政府各种资源，改善了村庄原有的居住环境与生活水平，赢得了社区支持，村庄权力结构呈现“国家—体制内精英—农民”稳定模式。主要由以下表现：

#### (1) 村庄边界虽然分化但是内聚力增强。

村庄的边界是以多元结构存在，在过去公社时期，当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行政管理模式，这使村庄的村界(土

地)、行政边界(村组织)、人口边界(户籍)和经济边界(集体)具有高度的重合性。随着国家与市场力量的介入,原有高度重合的格局被打破。由于其快速地发展,周边相对落后的村庄的土地被兼并和租赁后,特地开始向该村集中,原有清晰的边界模糊化,超出了原有土地和行政规划的范围。而经济边界的开放让村民越来越多的与外界发生社会关联,该村村庄内聚力和自主性反而随着经济边界的开放而使村庄内聚力和自主性加强,村级权力结构也不断地往“体制内精英——村民”聚集和巩固。

(2)村集体始终坚持发展集体经济。

C村村集体从对该村改造之时,就始终坚持村级集体经济。原本C村村集体负债100多万,2003年由于对该村的C溪改造后,建立了20多万立方的蓄水工程,通过供水给当地企业,每年收入150多万元,村集体资产扭亏为盈。2005年以来C村由于村庄西部工业区块以产房方式出售,又给村集体带来每年300万元。再加上青山白化后山坡以3.5亿出售给开发商,政府拿走30%后,又把剩余的钱投入新的建设中,促进村经济基础一直稳定。并将村集体资产以入股形式开发新的项目,例如该村启动生态旅游后,游泳与垂钓等项目又给村庄带来更大的收益。村级组织也得到更多的权力与权威,村级权利结构被稳固的建构与发展。

### 3 村级内部权力结构呈现不同样态之原因探究

在城镇化过程中,两个村庄存在一定的共性,但是村庄内部的权利结构为何会出现两个完全不同的样态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 3.1 村庄居住空间布局的结构

两村在经过拆迁和集体搬迁,地理位置的转移,公共空间演变后,村民的日常生活也发生了改变。过去两村村民居住的基本是砖瓦房,随着土地被征用和改造,很多村民住进了高楼。S村村民就住进了社区高楼,而C村村民就住进了村集体建设的别墅。而为何两个村庄经历了集体搬迁,生活环境优化,但是村庄归属感和村庄记忆存在较大差异呢?问题的关键还在于拆迁后的集体安置的空间布局。S村过去居住的“落地房”形式,邻里之间常常有“串门”的社会互动形式。可是在集体搬迁后,村民被分散的安置在了不同小区。居住形式的改变对生活方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原有的社会交往模式仿佛被“阻断”,形成了全新又陌生的邻里关系。C村搬迁后的村居空间布局则有所不同,村庄的村民更加体现的是“就地安置”的形式,集体住进了整齐划一的别墅式套房,又花了原有的“落地房”居住环境,邻里之间依然可以“串门”形式,所建设的别墅式套房主要是供村民居住,在此过程中,原有的社会关系并未被打破且形成了更加有序优良的居住环境,加添了村庄归属感促进村级权利结构的稳定有序。

#### 3.2 村级社会精英集体的凝聚力

村庄精英更多的是由体制外的精英往体制内的精英转变的方式。村庄精英作为村集体组织的代表方,也是村级组织得以持续下去的关键,也是村落是走向终结还是继续自我延续的关键。社区精英如果只顾自己发展的独立利益而不顾村民的利益与村庄的利益,就无法形成村庄内部的向心力。单靠别个政治精英或者是经济精英是无法稳定持续的,更多的需要村庄社区精英集体。虽然在S村和C村的改造开发中,村主任都带头示范作用,但是他们存在的区别在于村级精英集体是否形成共识与合力。在S村村集体内部,尤其是村干部之间也存在互相猜忌与争执。担任村书记与村长的二人在很多意见中也没有形成很好的共识。在C村,由于该“书记村长”一肩挑的陈某某是一个双重能人,得到了其他村干部的任何与佩服。

#### 3.3 外部力量嵌入村庄的方式

C村主要是依靠能人的内生性发展,改变了原有落后的、贫困的生活状况。从C村的成功转型来说,一个关键的人物,就是其书记、村长陈某某,其是该村村级组织发展的有力的内在基础。而这个重要时间节点也正是2002年,C村以陈某某为村委会

---

主任的新班子经村民选举产生，并于 2005 年 1 月，村党支部换届，陈某某当选为新一届党支部书记。从而该村党支部书记与村委会主任由一人担任，并连续当选。正是在该体制内精英的带领下不断做足内生资源的文章，改变了 C 村原有的落后的、贫穷的面貌。而 S 村从改造初始，国家行政吸纳与市场购买方式嵌入于村庄中，就像许多其他城中村改造一样，其大致经历了两个过程：第一个过程是政府对城中村的土地进行征收，第二个过程则是以旧村改造的名义完成农村建设用地的再次利用。该村失去土地的村民被衰弱市场，也产生了个人主义的行动导向。一方面他们由于通过土地赔偿而获得丰厚的财富，而另一方面也呈现了土地被征收后生活无所依托的失地农民的形象。正如李培林所说，从自给自足的村落小农到租房谋利的“握手楼主”，从土地崇拜到工商精神，从乡土的平稳社会到市场的风险社会，农民和村落的终结是一个巨变，但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其间伴随着无数不足以为外人道的喜怒哀乐，既有摆脱农耕束缚、踏上致富列车的欣喜和狂欢，也有不堪回首的个体和集体追忆。

## 4 结论与讨论

任何社会秩序的生成都是人类社会实践的反映，而人类的社会实践不仅仅是顺应，还有能动的人为之改变。S 村与 C 村同样作为经济发达村落，在经历拆迁、搬迁等城镇化过程中呈现了不同的社会样态，村级组织的权力与权威呈现衰微与增强不同的趋势，也引发了村级权力结构的社会变迁。S 村面临着村庄权力结构呈现“体制内精英——农民”离心趋势，而 C 村的村庄权利结构呈现了村庄权力结构呈现“国家一体制内精英—农民”稳定模式。在对这两个村级权力结构呈现不同样态之原因进行探究中，发现主要由于村庄精英集体、居住空间布局结构、外部力量嵌入方式等不同，两个村庄权利结构呈现两个不同模式的趋向。当前两个村庄的发展模式都存在一种隐忧：第一，S 村以“不留集体资产，地产卖光”模式直接进入城市社区模式是否值得提倡？第二，C 村依靠村集体精英而改造的村庄改造，在今后如何更好地持续下去？针对以上分析，试图建构“国家一体制内精英——村民”分析解决框架，探寻村庄权力结构，以及村庄秩序有序发展的可能路径。

### 4.1 国家力量的“行政嵌入”：保障村落共同体与城市社区形成联合体

由于国家用地需要而引发的征地抗争与征地补偿，是在城镇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村民置换在了传统断裂，集体意识被瓦解的空间中。正如俞吾金所说“在资本主义的社会合理化、生活金钱化、生产机械化的洪流中，维系过去与现在、个人与社会的经验结构解体了，人陷入绝望、孤独和痛苦之中。”此时需要国家力量“嵌入”于公共空间中，选好具有凝聚力的村两委与村落的整体规划。为村落提供城市社区想配套的基础设施，服务以及运输、通讯道路等，保障村落共同体与城市社区形成联合体，促进去成功过渡与转型。

### 4.2 引导村集体精英的代际转化与阶层再生产

乡村精英由于其秉持的资源禀赋决定了其在村庄的权威与地位。村集体精英的代际转化与如何再生产是当前经济发达村庄面临的问题。一个重要的路径是需要建构一套完善的非体制内精英吸纳进体制系统的机制。健全体制接纳，有效发展与挖掘党员代表，经济能人等体制外精英纳入到治理精英队伍中来，作为后备干部力量进行培养。另外还要完善民主评议制度，让体制外精英和村民在村级组织体系内表达利益诉求，发挥其积极主动性。

### 4.3 加大对村集体资产的保留与经营管理

在征地过程中，面对着利益分化的个体式诉求。在对征地抗争以及对村集体资产瓜分抗争中，体现的是村民空间维权的弱势地位以及对村组织与政府的不信任感。由于征地补偿而拿到的丰厚资产使得城中村内出现了一大批“食利阶层”与游手好闲的“二世祖”。这种“卖光花光”现象为之后成功转型城市社区带来的隐患。因此，在村集体资产处理中，国家力量需要“嵌入”于村庄中，加大对村集体的保护与保留，引入新集体主义，将额外的增值收益保留在集体，使得个人生活可以获得保障，但又不可能因为征地而一夜暴富，避免了土地食利阶层的产生，最终建构一套良好的村庄秩序。

---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2]李培林.村落的终结[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3]黄荣华.重组与嬗变:建国以来村级组织与村庄权力结构的变迁[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05).
- [4]毛丹.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四个观察维度[J].社会学研究,2010(01).
- [5]折晓叶.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J].中国社会科学,1996(03).
- [6]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7]俞吾金.现代性现象学[J].江海学刊,2003(01).
- [8]刘伟文.“城中村”的城市化特征及其问题分析[J].南方人口,2003(03).
- [9]李元珍.杜园园.新集体主义: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的新机制[J].贵州社会科学,2013(04).